

第 204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Squadr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'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。'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'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、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相同公司集團內的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及'公司集團'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'

2009 年 4 月 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